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32/L.34/Rev.2
1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刚果、丹麦、埃及、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K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信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是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助长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对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投资的步骤达成协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2/22)。

欢迎一些政府决定要停止各该国在南非的进一步投资的积极步骤，

注意到虽然外国的新投资流入南非的数量自第31/6K号决议通过后略有下降，但若干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竟继续投资并增加其投资数额，

促请安全理事会在研究继续进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斗争的问题时，再度考虑及早达成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进一步投资的步骤。
